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现将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穗财教〔2021〕37 号）转发你局，请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晓滨；联系电话：81264700）

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